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湘检函〔2026〕40 号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 0885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肖冬梅委员提出的《关于建立长株潭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的建议》收悉。现将我院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委员。

一、前阶段所做工作

（一）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今年 1 至 4 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9 件 61 人，批准逮捕 31 件 45 人，受理审查起诉 59 件 143 人，起诉 57 件 116 人。靖州县检察院办理的吴某菊、唐某平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实现白酒售假供、销全链条打击，入选湖南省“助企纾困民法典护航”优化营商环境普法优秀案例。省检察院指导长沙检察机关办理“12.06”涉嫌销售侵权盗版图书案，系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最高检知识产权办公室、公安部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联合挂牌督办案件。

（二）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2026 年 1-4 月，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率为 26.7%。办结侵犯知识产权罪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24 件，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意见 15 件 30 人，行政机关作出处罚 10 人。长沙市检察院会同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单位签订《长沙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细则（试行）》《长沙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建立案件协作、信息共享等机制。

（三）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司法联动协作。省检察院联合省知识产权局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建立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协作配合会商机制，就立案标准、案件管辖等问题加强沟通交流。联合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出台《知识产权刑事协同保护机制建设意见》，解决异地管辖、证据标准等 18 项争议问题。制发《关于服务保障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的十条措施》，并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湖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二、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最高检党组决策部署和省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积极融入长株潭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同体建设推动，为我省建设中部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高地提供司法保护。

（二）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全面落实“一案四查”工作要求，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利基础的审查，履行好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对最高检挂牌案件的督办

与指导力度。省检察院将挂牌督办一批重大有影响案件，带动各地办理更多高质量案件，并动态对纳入典型案例培育台账案件进行点对点指导。推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制度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支持、鼓励长株潭检察机关与属地高校共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库，打造产学研基地，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履职能力。

（三）促进协同共治格局。主动对接知识产权保护需求，通过“企业服务年”行动、12309 检察服务热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听证员等渠道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同时，做优知识产权检察宣传，讲好湖南知识产权检察故事。

联 系 人：谢博凯 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

联系电话：0731-88094055 1577316560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协社法委。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7 日印发
